

本年至 105 年，將以「串連」、「優質化」為重點工作，加強建設尚未串連之自行車道路網，打造環臺自行車道路網；有關規劃深坑自行車道部分，教育部體育署業於本年 8 月 8 日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 70 萬元，以辦理「深坑一木柵自行車道規劃案」。

(二)另為加速「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之執行，教育部每月召開相關會議，積極瞭解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出席提供專業意見，俾利整體計畫順利完成。

(三)至內政部營建署所辦理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係於現有市區道路新闢或劃設自行車道，以供民眾通勤、通學之用。

五、關於新店—土城山區環狀道路問題：

(一)本案新北市政府前於 97 年曾辦理可行性評估，擬打通土城區文筆山約 400 公尺之直線距離，俾使該市土城區石門路銜接至新店區安祥路，形成山區環狀道路，工程經費概估約 3 億元。

(二)本案因位於直轄市範圍內，目前非屬公路系統，且係都市計畫區外，亦非內政部主管之市區道路範疇，爰應由新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評估，依其施政之優先順序自籌經費辦理。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9)

有關李委員昆澤對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查本院 86 年 10 月 9 日臺 86 人政給字第 050384 號函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各類別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如下：

(一)日間：教授 795 元、副教授 685 元、助理教授 630 元及講師 575 元。

(二)夜間：教授 830 元、副教授 710 元、助理教授 665 元及講師 615 元。

二、次查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得以「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所定之自籌經費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兼任教師鐘點費，並自訂支給基準。

三、依上開規定，目前國立大專校院得自訂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並自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惟目前多數學校仍以本院 86 年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查該表自 86 年核定實施後，其支給標準迄未調整。

四、茲據各界反映與建議，教育部參酌 86 年至 102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情形，業調查國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相關事項意見，以瞭解各校對於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意見及財務影響，作為研議鐘點費調整幅度之參考，教育部將儘速研提鐘點費合理調整方案依程序報本院審議。